

#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金〔2022〕36号

---

##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1年度及 下达 2022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1年度及下达 2022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22〕44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省级补贴结算资金及 2022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省级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。上述资金列入 2022年“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，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

目。具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。

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参照《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 2）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市）区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贴资金 1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，确保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同时，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，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。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，将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县级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。

附件 1 结算 2021年度下达 2022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情况表

2.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2年）



---

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  
农业农村处、绩效管理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---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

---